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文本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形式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23.65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57.59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上级拨款收入均有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上级拨款增加是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05.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5.1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9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70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429.96 万元，占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5.11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253.71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主要增加了是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开支。同时压减了部分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1094.65 万元，增加 207.42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收入增长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是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开支。

同时压减了部分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86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09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78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项目开展；本年支出 22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78 万元，增长 253% 万元；主要是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项目开展。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比年初预算减少 537.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档案升级达标 5A 数字化及档案管理认定项目建设；党员活动室；办案工作区建设项目；理想信念教育基地项目未开展；本年支出 109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比年初预算减少 647.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同收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1%，比年初预算减少 390.03 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调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3%，比年初预算减少 500.49 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调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4.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55.32 万元，占 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6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19.56 万元，占 2%；城乡社区支出 225.58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类）支出 32.5 万元，占 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较预算减少 11.47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我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

“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较 2018 年度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3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11.47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我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较上年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3 万元，较预算减少 11.47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我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较上年增加 11.93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决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242.49 万元。组织对 2019 年度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技侦楼大型修缮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5.58 万元。组织对“2019 业务装备”“2019 业务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58 万元。其中，对“12309 检察服务中心”“2019 年业务装备”等项目分别委托“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文件高检办发【2018】9 号文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拓展司法为民渠道，丰富检务公开形式，建设“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包括网络平台和实体大厅两部分。主要功能是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发了文书，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事项，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

代理预约、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事项，收集、反馈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2309 实体大厅包括业务咨询工作区、控告申诉工作区、国家赔偿与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区、案件管理工作区，四部分。我院将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列为 2019 年财政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该项目经市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分别于 2019 年 6 月、7 月进行了项目评审和招投标工作。经投标泰美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32.4 万元。

2019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财行【2018】80 号）拨付 108 万元；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行【2018】81 号）拨付 42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19】1 号）拨付 28 万元，合计 178 万元为我院的业务装备购置款。于 2019 年 8 月进行评审，12 月 23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邢台鑫鸿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70.9915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项目、2017 年业务装备尾款绩效自评结果。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162.68 万元，完

成预算的 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中标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中标金额为：232.4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首次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付款金额 40%即 92.96 万元；二次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付款金额 30%即 69.72 万元，剩余百分之三十列入 2020 年年初预算。

2017 业务装备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7 业务装备尾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6.9098 万元，执行数 6.9098 万元，已完成预算数。

一、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项目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张雪彦	联系电话	5168899		
财务负责人	崔双峰	联系电话	5169990		
单位地址	南宫市东进大街 10 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19 年 8 月	计划完成：2019 年 9 月			
	实际开始：2019 年 8 月	实际完成：2019 年 9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260	232.4	162.68	69.72
市财政资金		260	232.4	162.68	69.72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主要功能是公开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事项，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事项，收集、反馈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	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审计后付总价款的 30%。此项目，正在审计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配套设施量占计划完成配套设施量的比率	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审计后付总价款的 30%。此项目，正在审计中。
		时效指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审计后付总价款的 30%。此项目，正在审计中。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审计后付总价款的 30%。此项目，正在审计中。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的项数或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审计后付总价款的 30%。此项目，正在审计中。

三、南宮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 3 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 3 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 1 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 1 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 1 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 (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5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	5	

	标率	产出二 质量达 标率		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5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工作活动” 效果 (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94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二、2017年业务装备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张雪彦	联系电话	5168899
财务负责人	崔双峰	联系电话	5169990
单位地址	南宫市东进大街10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18年1月		计划完成：2018年1月
	实际开始：2018年1月		实际完成：2018年1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138.196	6.9098	6.9098	6.9098	0
中央财政资金	81				
市财政资金	57.196	6.9098	6.9098	6.9098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 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为提高办案效率,满足办公需求,我院需购置一批办公办案业务装备,经市政府批准,此项目已完成评审及招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HBAX-2017-149,中标金额为1381960元。交货期:30天,国标			此项目已支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购置的**数量		此项目已支付完成
		质量指标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此项目已支付完成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此项目已支付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此项目已支付完成

三、南宮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 活动”设 置(15)	工作活 动相关 性	政策相 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部门职 责相关 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75 万元，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 141.61 万元，决算数比本年度预算数减少 0.86 万元，减少 0.6%；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12 万元，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0.6 万元，增长 0.5%，增长原因是 2019 年度新招录 10 名公务员，日常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2.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

少) 0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比上年增加 (减少) 0 套。

2019 年初资产总值 2871.0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2.99 万元; 年末 2803.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7.83 万元。固定资产 2803.2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7.83 万元。其中: 房屋 1510.01 万元, 与上年持平; 车辆 119.66 万元, 与上年减少 12.2 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 1173.36 万元 (主要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家具及用具装具等), 较上年减少 55.63 万元。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表 9 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5.58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755.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9.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25.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05.11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94.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8.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29.00
	27			55	
总计	28	1,323.65	总计	56	1,32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1,205.11	1,20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5.78	865.78						
20404	检察	865.78	865.78						
2040401	行政运行	636.78	636.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9.00	2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6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0	6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0	6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6	19.5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6	19.5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6	1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58	225.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58	225.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58	22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2.49	32.4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2.49	3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1,094.65	664.69	42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5.32	550.94	204.37			
20404	检察	755.32	550.94	20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637.33	550.94	86.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7.99		11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6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0	6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0	6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6	19.5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6	19.5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6	1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58		225.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58		225.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58		22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2.49	32.4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2.49	3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5.58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55.32	755.3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1.70	61.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9.56	19.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25.58	0.00	225.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2.49	32.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05.1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94.65	869.07	225.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8.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29.00	229.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8.53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323.65	总计	58	1,323.65	1,098.07	22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9.07	664.69	204.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5.32	550.94	204.37		
20404	检察	755.32	550.94	204.37		
2040401	行政运行	637.33	550.94	86.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7.99		11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6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0	6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0	6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6	19.5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6	19.5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6	1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	32.4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2.49	32.4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2.49	32.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08	30201	办公费	27.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66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67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0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6	30208	取暖费	1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0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3.94	公用经费合计		14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0		40.00		40.00	1.00	28.53		28.53		28.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58	225.58		225.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58	225.58		225.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58	225.58		225.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宮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2019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按要求空表列示。